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二次会议)

第20号

案 题：关于社会养老保险的提案

二〇〇七年元月九日

内容：随着政府不断完善的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，多数私营企业的老板们都能按政策规定，按劳动法规定，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，并为职工办理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以及失业、工伤、生育和医疗保险。但是，就在他们这样的老板中，部份人因受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年令的规定限制，他们却不能为自己办理和补交养老保险（现行养老保险政策规定：参保人员连续缴纳养老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不满15年的，不能享受退休待遇；超过规定年令的，不得补交养老保险和参保。）而在他们这些私企老板中，有些在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就开始参加工作和创办企业了（工商管理部门有备案），有些当年也是20多岁的人。特别是有些女老板，时至今日，她们都已有40—50多岁了，她们为社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，有的成为纳税大户，有的成为光荣的纳税人。而就是她们因受社会养老保险年令规定的限制，被拒之在社会养老范围之外。哪怕她们愿意补交从开始执行养老保险至今的所有保险费，社保部门因政策规定而不予办理。女同志的交纳时限和工作的年限按规定比男同志的短，所以她们不象男同志能赶上补交养老保险的条件。这部份人退休以后将没有退休待遇。这样的结果显然对

这些已有几十年工龄的老板是不平的，同时对构建和谐社
会也是不利的。

办 法：一、针对上述参保受年龄限制问题，请有关部门根据
实际情况，修改和补充社会养老保险条款，能补缴养老保险
的予以补缴，让更多的群众也能分享改革开放带来的成果。

二、社会上只要愿意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，包括超
龄人员，都应该给他们办理参保。只是我们的管理部门计
算清楚应补缴的保险费，应保尽保。这样既可减少依
靠政府吃低保的人群，同时对社会的安定起到促进作用。

审查意见：

同意

